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吉财采计-2023-038

委托代理编号：HNHW-2343GZ

采　　购　　人：吉首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吉首市农业农村局 的2023年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吉财采计-2023-038

3、委托代理编号：HNHW-2343GZ

4、采购项目预算：包一：62.464万元；包二：14.232万元；包三：130.46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数 量（个）	单 价（元）	最高限价（万元）
包一	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023年10月30日前完成	488	1280	62.464
包二	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		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	593	240	14.232
包三	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30%以上，2024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	593	2200	130.46

注：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包号，投标人只能中取1个包，如有中多个包的，按包号1至3顺序确定。不得将1个包号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__/__。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应同时录入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须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签字、印章、公章等相关的签署工具]**。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8080/portal_city.jsp?areaCode=xxz#）→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使用 CA 登录）→点击“用户登录”→点击“会员端”→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

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招标文件，但投标人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投标人自行负责）

3、请投标人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各投标人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招标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二、三）三**（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四楼）。

3、开标时间：2023年9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启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CA数字证书购买

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在“服务导航”菜单查看《账号注册操作指南》并按相应要求进行办理的信息注册，以便项目报名、获取采购文件、保证金账户等。如需办理CA可前往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办理咨询电话0743-8523032。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200M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

大小。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过程中如遇问题可联系新点技术支持：4009980000，QQ：664019508。清单制作：18021232185。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龙隆

2、电话：18674388087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吉首市农业农村局

（2）地　　址：吉首市吉新路

（3）联 系 人：张明良

（4）联系方式：151743998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武陵财富中心 18 楼 1839 室

（3）联 系 人：龙隆

（4）联系方式：18674388087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科

（2）联系人：0743-85230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3 年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相同内容的条款不重复计算项数。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政府采购网》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255 万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人对每种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 0 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3）如果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见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18.1 款	分包	不允许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递交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胶装，有签章，不要求密封，不分正副本）
四、投标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递交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完成文件递交。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昊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乾州街道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武陵财富中心 18 楼 1839 室 联系方式：1867438808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政策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不适用
第 35.1（2）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评审专家费：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不因代理机构原因），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在线，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 4、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5、中标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 3 份（胶装，不要求密封）。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

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2.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具体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无效。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平台。逾期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网上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

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

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 14.1 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无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不适用
第 5.2（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 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1、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3、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2、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 3、两型产品:对于技术、价格分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4%、价格 4%，对设有完善

			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给予商务评标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为 4%的加分。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3、两型产品：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

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完整性	无拆分内容投标的情形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偏离未超出招标文件的规定范围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其他	未含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c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c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包一：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0.15
2	技术（A_2）	0.40
3	商务（A_3）	0.4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F=10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100×报价权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1=F+ $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F=100 分）	总体方案	4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项目的总体规划：针对本项目制定总体规划方案，含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外业调查前期准备、外业调查与采样全程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且总体规划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 2.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提供人员安排及计划，且内容详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 3.项目进度计划：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表），且计划内容详细、合理可行； 4.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针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现状、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对重点难点提出解决措施，且措施内容合理可行； 5.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本项目提供有利于项目顺利高效完成的合理化建议。 以上 1-5 项全部满足，所有方案内容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40 分，每缺 1 项扣 8 分；方案内容不详细或欠合理或不具有针对性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总体方案的不计分。
		实施方案	30	投标人需要针对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投标人实施方案中野外调查与采样方法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有效，满足总体计划要求，制定项目

				实施进度表具体合理的得 30 分；不合理的（或不完整）、表述不清的（错误、缺漏项）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质控措施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外业调查表层采样准确可靠的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标准及流程、数据保密措施以及结果超出控制范围情况下的补救措施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10 分，内容不详细的或欠合理的或不可行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控措施的不计分。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 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并符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的计 12 分，每缺漏 1 项扣 4 分，不详细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服务响应及到达时间； 问题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8 分，缺漏项或内容不详细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2=F+ $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F=10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28	投标人具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的，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7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7 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7 分。 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7 分。 以上 1-4 项全部满足的，计 28 分，每缺 1 项扣 7 分，扣完为止。（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失效或撤销或未获得的不计分。）
		项目拟投入的设备	16	1.无人机和照相机：投标人提供无人机和数码相机各 4 台及以上的，每台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8 分。 2、投标人同时配有手持采样终端和蓝牙标签打印机各 4 台及以上的，每台计 1 分，本项最高计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人员配置	36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20 人，需通过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取得外业调查采样技术培训结

				业证书。满足以上条件人员不少于 20 人，计 10 分，每少 1 人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拟投入项目负责 1 人，具备土壤学专业背景及相关专业背景（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环境工程、土地调查、林业调查、土地资源管理、自然地理、测绘工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及以上学位的，计 8 分。 3.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土壤学专业背景及相关专业背景（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环境工程、土地调查、林业调查、土地资源管理、自然地理、测绘工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专业）高级职称的或博士及以上学位的，计 8 分； 4.本项目中的每个外业调查采样小组必须配备一名质量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土壤学及相关专业背景（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环境工程、土地调查、林业调查、土地资源管理、自然地理、测绘工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专业）中级职称。每具备 1 人计 2.5 分，最多计 1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投标人依法登记的上级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同等有效）以及职称证书、单位聘任合同或聘任书、外业调查采样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查询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	20	2020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耕地质量取样与检测、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评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加密调查点位核实、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样点野外实地踏勘校核等项目，每提供 1 个项目计 5 分（同类型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证明合同类型的不得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F_3=F+ $F_{优先采购加分}$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包二：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0.15
2	技术（A_2）	0.40
3	商务（A_3）	0.4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F=10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100×报价权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1=F+ $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F=100 分）	总体方案	25	提供详细的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的重难点分析、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阐述详细具体完整、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项目的需求并贴合本项目实况、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计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表述不清、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25	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流程、人员安排、实验室设备配置情况、结果上报、突发应急应对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阐述详细具体完整、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项目的需求并贴合本项目实况、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计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表述不清、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控措施	25	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控标准、质控内容、质控流程、实施响应、数据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阐述详细具体完整、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项目的需求并贴合本项目实况、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计 25 分，每缺一项扣 5 分，表述不清、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强、不完善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生产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3项内容： 1.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2.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 3.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并符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的计15分，每缺漏1项扣5分，不详细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的不计分。
		售后服务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1.服务内容； 2.服务承诺； 3.服务响应及到达时间； 4.问题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计10分，缺漏项或内容不详细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2=F+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F=100分）	人员配备	40	1.投标人拟定项目团队中具备土壤学及相关专业学历（含土壤学、土壤农化、农业资源与环境、农业环境工程、土地调查、林业调查、土地资源管理、自然地理、测绘工程、地球化学、环境地质等专业）高级技术人员两名，参加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集中培训并获得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证书：两名技术人员均为中级职称的计14分、一名中级职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17分、两人均为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20分、此项最多计20分。 2.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技术人员10人（不含2名高级技术人员）并接受土壤普查技术培训，参加国家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集中培训并获得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证书，每具备1人记2分。本项最多得20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土壤普查培训证书复印件等，本单位职工还需提供缴纳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	20	投标人具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的，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实力		计 20 分，其中：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5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5 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5 分。 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5 分。 以上 1-4 项全部满足的，计 20 分，每缺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已失效或撤销或未获得的不计分。）
		项目投入的设备	20	按照《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投标人具备制样场地（含样品风干室、样品制备室）的计 10 分。 2.投标人配备全套制样工具（木锤、电子天平、静电除杂仪器、晾土架、2mm 孔径尼龙筛、木盘或塑料盘或有机玻璃盘、有机玻璃板或硬质木板或无色聚乙烯薄板、样品分装容器等）的计 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具、场地照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类似业绩	20	2020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5 分，最多计 20 分。 （类似项目指：相关土壤样品流转、制备、保存工作。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公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所提供资料无法体现工作类型的不得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3=F+F_{优先采购加分}$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包三：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A_1）	0.15
2	技术（A_2）	0.40
3	商务（A_3）	0.45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F=10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100×报价权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1=F+ $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技术评价项（F=100 分）	实施方案	35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项目的总体规划； 2.项目进度计划； 3.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4.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5.项目的响应及应急服务； 评审标准：包含不限于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思路清晰、明确，对工作目标和任务的理解充分、准确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5 分，每缺 1 项扣 7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质控方案	25	投标人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质控标准； 2.质控内容； 3.质控流程； 4.实施响应； 5.售后响应。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进行综合评定，方案阐述详细具体完整、思路清晰合理、符合项目的需求并贴合本项目实况、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计 25 分，不合理（不完整）的、表述不清（错误、

				缺漏项）的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计分。
		安全文明生产方案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包含并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安全文明生产目标； 安全文明生产的具体保障措施； 安全事故处理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并符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的计 15 分，每缺漏 1 项扣 5 分，不详细或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安全文明生产方案的不计分。
		硬件实力	25	1.投标人自有独立实验室、实验用房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投标人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实验室地址以 CMA 计量认证上的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提供详细的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及场地照片，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自有投入本项目所需的仪器和设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原子荧光光光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关键分析测试设备的计 15 分。以上仪器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5 分（提供仪器购买发票合同、校准证书等证明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2=F+F_{优先采购加分}$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分值）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F=100 分）	综合实力	36	1.投标人具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的，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计 8 分，其中：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2）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2 分。 （3）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2 分。 （4）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计 2 分。 2.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计 4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能力附表，能力附表涵盖本项目 100%的检测指标的得 12 分，涵盖 90%得 10 分，涵盖 80%的得 8 分；涵盖 70%的得 6 分，少于 70%的不得分，最高得分 1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包括能力附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需在附表中标注涵盖本项目检测的 46 项指标）。

				3.投标人为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中的单位计 1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44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化学分析或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获得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证书，计 6 分。 2、投标人技术负责人（不含除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化学分析或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获得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证书，每具备 1 人计 4 分，最多计 8 分。 3、投标人质量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化学分析或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获得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证书，每具备 1 人得 2 分，最高计 10 分。 4、投标人配备不少于 20 人的专业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其中至少 10 名技术人员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并获得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证书，每个获得证书人 1 人计 2 分，最多计 2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投标人依法登记的上级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同等有效）以及职称证书、单位聘任合同或聘任书、内业测试化验与质量控制培训证书或查询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外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计分。）
		类似业绩	20	2020 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耕地质量监测、测土配方施肥、第三次国土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加密调查等项目土壤检测业绩的，每承担 1 个类型项目的计 4 分（同类型项目不重复计分），本项合计最高计 20 分。（有效业绩证明指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能证明合同类型的不得分）
2	优先采购加分（$F_{优先采购加分}$）	详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Σ	$F_3=F+F_{优先采购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3 年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资金预算：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需完成吉首市耕地、园地、林地等农用地预设的 488 个土壤表层样点的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现状的调查与采集工作；需完成 593 个土壤样品（表层样点 488 个、剖面样点 105 个）制备、保存与流转；需完成 593 个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工作（包含土壤容重、水稳性大团聚体项目检测），能在全国土壤普查统一工作平台和统一质控体系基础上，实现信息录入等规范化操作。本次分 3 个包进行招标，其中：包一为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包二为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包三为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包三含土壤容重、水稳性大团聚体），各包资金预算具体见表 1。

表 1　2023 年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各包资金预算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 量（个）	单 价（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包一	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	488	1280	62.464	/
包二	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	593	240	14.232	/
包三	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	593	2200	130.46	含土壤容重、水稳性大团聚体

本次招标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本次招标共分为 3 个包号，投标人只能中取 1 个包，如有中多个包的，按包号 1 至 3 顺序确定，若某包号中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已在前序包号中中标，则该包号将重新组织招标采购活动。不得将 1 个包号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总体要求和实施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在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人工、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1.普查范围

普查范围包含吉首市12个乡镇（街道），覆盖全市土地面积1078.33平方公里，涉及耕地10820公顷、园地8504.21公顷、林地80032公顷。

2.调查采样

2.1表层样点调查采样任务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工作任务安排，全市预布设表层土壤采样点488个，具体样点布设情况见表2。

表2　2023年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调查采样点位任务表

乡镇	点位数	表层样品采集数	备　注
峒河街道	25	25	
乾州街道	53	53	
镇溪街道	12	12	
吉凤街道	5	5	
双塘街道	42	42	
石家冲街道	19	19	
矮寨镇	73	73	
马颈坳镇	123	123	
河溪镇	25	25	
丹青镇	64	64	
太平镇	26	26	
己略乡	21	21	
合计	488	488	

因吉首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表层样点主要布设在丘陵山区，地形复杂，为确保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质量与进度，要求供应商从项目技术团队中组建4个及以上技术小组同时开展工作。

2.2 表层土壤样品调查与采集

根据采样 APP 提供的采样样品种类和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重量分配进行采集表层土壤容重样品、表层土壤混合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不同类型土壤样品；同时对布设样点的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及利用现状进行调查。对二普土壤图图斑界线、图斑类型、图斑中土壤类型的组合模式，进行核查和勾绘。同时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对调查采样过程和环境等进行拍照。所有调查采样信息经内部质检员审核后上传土壤普查全国统一平台。

2.3 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及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省第三次土壤普查办工作任务安排，表层土壤样点及剖面土样土壤样品共593个，土壤样品分为表层土壤容重样品、表层土壤混合样品、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等类型，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以及样品检测与分析要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操作。土壤样品数量根据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最终核定下发的点位数量核算,其中剖面样品采集、制备与检测分析数量预按每个剖面点位采集5个剖面样品计算;表层样品制备与检测与分析数量按每个表层点位采集1个表层样品计算。机械组成按照表层样品数的50%开展检测分析，其余检测指标按照表层样品数开展检测与分析；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分为剖面样点的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和表层样点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其中剖面样点的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制备与检测与分析数量按照剖面样点位数进行计算,表层样点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品按照表层样点数的 10%进行计算，所有

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46项检测指标，其中包括6个重金属(铅、镉、铬、镍、砷、汞)检测指标。

2.4 质量控制

2.4.1 各中标单位要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要求对土壤样品的采集、制备、保存、流转、测试、数据审核等环节要做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并接受国家、省、州、县（市、区）质量控制单位的监督检查。

2.4.2 各中标单位必须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在技术专家监督指导下，做好采样点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及利用现状进行调查，通过在采样点位各混样点处挖掘表层土壤小剖面，然后按要求分别采集表层土壤混合样（耕地、林地、草地采样深度为20cm，园地采样深度为40cm，混样点数量为9-15个，样品采集量满足样品贮存、制备、测试等需求）、表层土壤容重样和表层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样；同时按要求做好样点调查数据、表格移交和土壤样品送检与土壤样品流转与制备以及样品的检测与分析工作，完成相关土壤图斑核查与勾绘。

四、商务要求

1. 保密义务

供应商必须有保密工作环境和健全的保密制度，且未发生过泄密等工作安全事故。同时需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数据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做好版权保护工作，同时具备上述文件的相关保密设备设施。

2.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无条件接受各级普查办的工作监督和专家指导组的技术指导，不得有其他异议。合同签订后，各中标单位要分级分类分环节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现场实训，做到人员培训全覆盖，确保受训人员尽快掌握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及操作要领。

3. 付款条件

3.1 中标单位要全面完成土壤样点调查与采样，做好样点调查数据、表格移交和土壤样品送检、土壤样品流转与制备及样品检测与分析工作，并由省级三普办指定的包片指导专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通过野外调查数据和检测数据审查、野外调查照片和土样标本与数据一致性审查、数据与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性审查。

3.2 通过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控制；

3.3 经县（市）土壤普查办综合评价确认相关数据符合要求，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项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州相关要求执行，具体验收方式以采购合同双方约定方式为准。

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后，一次性付款 90%，其余 10%在省级对县（市）级验收通过后再支付。

具体付款方式以采购合同双方约定方式为准，凭正式税务发票付款，发票由中标单位开具。土壤采样所需的采样工具、设备、辅助材料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不再增加费用。

4. 时间要求

4.1 土壤表层样点调查与采集：中标单位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表层土壤样品调查与采样任务，并通过省级数据审核。

4.2 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中标单位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土壤样品制备、保存与流转。

4.3 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中标单位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30%以上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任务，2024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土壤样品检测与分析任务。并通过省级数据审核。

4.4 中标单位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投入工作。

4.5 其他：本次招标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活动，有关踏勘事宜由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后自行处理。踏勘安全等责任自负，费用自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

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采购人：吉首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吉首市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付款人： 2. 付款方式：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为准）